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0142032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臺南市議會進行房屋修繕工程，本市安平區南榕大道路邊停車位於施工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局110年11月18日南市交綜字第1101417552號書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本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前方南榕大道路邊停車位共計45格（編號單號011至055、雙號010至052）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格位圈圍範例

